

## 审批意见

### 泰环境审报告表（2021）6号

经研究，对《普瑞特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区 X 射线探伤机固定探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如下：

一、普瑞特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现有两个厂区，老厂区位于泰安市南关路 16 号，新厂区位于泰安市高新区，南邻一天门大街，东邻渠西路。公司拟在新厂区三车间东侧中部建设 1 座探伤室（探伤室包括曝光室、控制室、暗室和评片室），将老厂区现有 3 台 X 射线探伤机（1 台 XXG-3005 型定向 X 射线探伤机、1 台 XXG-3005C 型定向 X 射线探伤机，1 台 XXH-3005C 型周向 X 射线探伤机）搬迁至拟建探伤室，同时新增 2 台 X 射线探伤机（1 台 XXGHZ-3505 型周向 X 射线探伤机、1 台 XXGH-2505 型周向 X 射线探伤机），对所生产工件焊缝进行无损检测。本项目运行后企业现有 3 台 X 射线探伤机停止在老厂区的使用，老厂区探伤项目退役。该项目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及本审批意见的要求后，对环境的影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我局同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采取的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建设该项目。

二、该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和以下要求，落实和完善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从事辐射工作。

#### （一）严格执行辐射安全管理制度

1. 落实辐射安全管理责任制。单位法人代表为辐射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设立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或指定 1 名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负责辐射安全管理工作，明确岗位职责。

2. 落实 X 射线探伤机使用登记制度、操作规程、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设备检修维护制度、培训计划和监测方案等，建立辐射安全管理档案。

#### （二）加强辐射工作人员的安全和防护工作

1. 认真落实培训计划，组织辐射工作人员参加辐射安全培训学习和报名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

2. 按照环境保护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部令 18 号）的要求，建立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档案，做到 1 人 1 档。辐射工作人员应佩戴个人剂量计，每 3 个月进行 1 次个人剂量监测。安排专人负责个人剂量监测管理，发现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的，应当立即核实和调查，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三)做好辐射工作场所的安全和防护工作

1.探伤室防护门及屏蔽墙外 30cm 处空气比释动能率不大于 2.5  $\mu$  Gy/h。保持探伤室良好通风。

2.在探伤室醒目位置上设置电离辐射警告标志，标志应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的要求。

3.做好 X 射线探伤机及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的维护、维修，确保探伤室门-机联锁装置、工作状态指示灯和安全开关等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安全有效。建立维护、维修档案。

4.建立使用台账，做好 X 射线探伤机的安全保卫工作，确保 X 射线探伤机安全。加强对操作室的管理，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5.制定并严格执行辐射环境监测计划。配备 1 台辐射巡测仪，开展辐射环境监测，做好监测数据的记录工作。

(四)危险废物的处置。洗片过程产生的废显影液和废胶片，属危险废物，需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五)定期修订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有计划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演练。若发生辐射事故，应及时向生态环境、公安和卫计等部门报告。

三、该项目建成后要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本审批意见有效期为五年，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接到本审批意见后 10 日内，将本审批意见及环境影响报告表送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备案。

经办人：胡晓晓

2021 年 4 月 12 日